

臺灣學

系列講座專輯（三）



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三／蔡美倩總編輯·--

初版·--新北市中和區：臺灣分館，民99.

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2-6872-0(精裝)

1. 區域研究 2. 臺灣史 3. 文集 4. 臺灣

733.07

99027119

書名：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三）

發行人：黃雯玲

總編輯：蔡美倩

執行編輯：余慧賢

校對：余慧賢

出版機關：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網址：<http://www.ntl.edu.tw>

電話：02-29266888

印刷者：龍讚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235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465巷81號2樓

(02)2955528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0年2月

版次：初版

定價：380元

展售處：三民書局、五南文化廣場、青年書局、南天書局、樂學書局

GPN：1009905029

ISBN：9789860268720

臺灣文學
系列講座專輯（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編印



目 錄

館長序 /

臺灣的歲時節日 / 林茂賢	7
臺灣建築文化主體性的建構 / 傅朝卿	27
追求夢想：臺灣觀光事業的興起 / 葉龍彥	49
臺灣文學新視野：日治時代漢文通俗小說概述 / 黃美娥	65
臺灣兒童文學的歷史與記憶 / 林文寶	93
米糖相剋 / 柯志明	115
風移俗易：近百年來臺灣社會生活作息的變遷 / 呂紹理	155
臺灣近代公共衛生的發展：當殖民者遇到傳染病 / 范燕秋	177
臺灣的神明信仰 / 林美容	205
時代變遷中的臺灣人物 / 張炎憲	219
戰後臺灣政治改革的歷史考察 / 薛化元	239

序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成立於大正3年（西元1914年），前身為日治時期的總督府圖書館，是臺灣第一所官制圖書館，也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公共圖書館，館藏承襲日治時期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所收藏豐富而珍貴的史料，不論在質或量上，都被國內外研究者公認為臺灣學研究的寶庫。民國96年3月本館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臺灣學研究中心」，期能成為兼顧資料典藏、學術研究與支援教學的平臺。

本館本著「回顧」過去、「前瞻」未來的精神，致力於臺灣學史料之研究與推廣，自96年起規劃辦理臺灣學系列講座，至99年底為止已陸續舉辦了52場講座及1場巡迴講座。講座內容除與「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的主題呼應，也希望能強化講座的推廣效益與回應，在徵得主講人授權同意將現場錄影提供本館網站以線上方式服務遠距讀者，並邀請主講人就原講題撰寫更深入的專論，於已出版發行之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一）、（二）中，分別收錄了96年度及97年度各11篇及13篇之講題內容。

98年度共辦理12場講座，分別是：林茂賢教授主講「臺灣的歲時節令」、傅朝卿教授主講「臺灣建築文化主

體性的建構」、葉龍彥教授主講「追求夢想-臺灣觀光事業的興起」、黃美娥教授主講「日治時代臺灣通俗小說」、林文寶教授主講「臺灣兒童文學的歷史與記憶」、柯志明教授主講「米糖相剋：日治臺灣的米糖殖民體制」、呂紹理教授主講「風移俗易：近百年來臺灣社會生活作息的變遷」、林媽利教授主講「臺灣族群基因的研究」、范燕秋教授主講「臺灣近代公共衛生的發展 - 當殖民者遇到『傳染病』」、林美容教授主講「臺灣的神明信仰」、張炎憲教授主講「時代變遷中的臺灣人物」及薛化元教授主講「戰後臺灣政治改革的歷史考察」，本專輯（三）則收錄了其中11篇講題內容。另本館於今年間辦理之12場臺灣學系列講座，亦將於明年繼續編印出版專輯。

本專輯承蒙林茂賢、傅朝卿、葉龍彥、黃美娥、林文寶、柯志明、呂紹理、范燕秋、林美容、張炎憲、薛化元（依專輯內容順序排列）等多位學者專家鼎力協助，始得以順利完成，特申謝忱，並祈各界不吝賜教指正，是為序。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

黃夏玲 謹誌

99年12月





林茂賢

1960年生於宜蘭縣羅東鎮。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碩士，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民族學博士班研究。曾任《民俗曲藝》雜誌編輯、「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執行秘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戲劇組評議委員、「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議委員、「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表演藝術聯盟」常務理事、文建會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央層級審議委員會委員。現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專長領域：臺灣傳統戲劇、臺灣俗語歌謠、臺灣民俗與文化

相關著作：

《歌仔戲表演型態研究》，前衛，2006。

《歌仔戲曲調對唱卡拉OK》，宜蘭縣文化局，2005。

《臺灣俗語有聲書：人情義理專輯》，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視聽中心，2003。

《臺灣俗語有聲書：家庭人倫專輯》，靜宜大學蓋

夏圖書館視聽中心，2001。

《臺灣傳統戲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001。

《歌仔戲曲調卡拉OK》，宜蘭縣文化局，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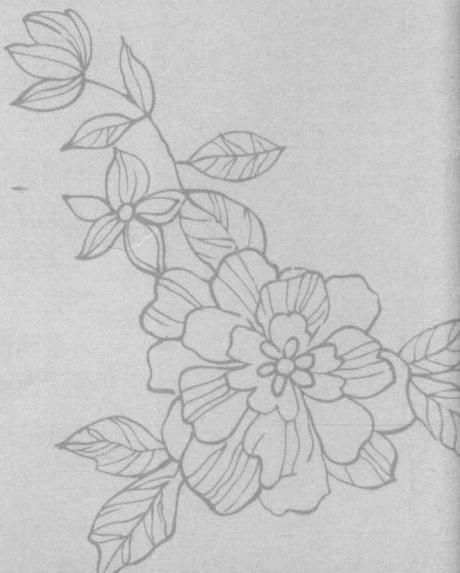
《福爾摩沙之美—臺灣傳統戲劇風華》，文建會中部辦公室，2000。

《臺灣民俗記事》，1999。

《宜蘭的北管戲曲音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9。

《宜蘭縣鄉土音樂教材》，宜蘭縣政府，1997。

《臺灣戲劇音樂集·本地歌仔山伯英臺》，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



臺灣的歲時節日

「歲時節日」是臺灣早期農業社會庶民調節生活作息的重要依據。務農維生的百姓隨著季節、農閒與歷史傳承形成各種節日，而配合節日所產生的慶典，讓農民在農閒時期得以休養生息，並從事祭祀、娛樂等活動。歲時活動有些是共同習俗，例如過年圍爐、元宵燈會、清明掃墓、端午包粽子等；有些則因不同族群、地域而存有差異，像元宵節習俗就有鹽水蜂炮、平溪天燈、臺東炸寒單等，這些因節氣所產生的民俗節慶活動，不僅展現出地方族群的人文特色，並有其特殊的歷史意涵存在。然隨著時代的遞嬗，傳統歲時節慶活動日趨淡化，而過節背後的原始意義也逐漸被遺忘。以下，分別就臺灣一年中重要的歲時節日作介紹，以瞭解各地方別具特色的慶祝方式，及每個歲時活動所蘊含的特殊意義。

臺灣年俗

農曆過年是臺灣民間最重要的民俗節日。臺灣過年的由來起源「沉地」傳說。相傳終年替百姓照明的燈猴（燭臺）自認為勞苦功高，但民眾祭祀時都忽略它的存在，只能高舉蠟燭看著眾神享受人民的奉祀；於是，燈猴便向玉皇大帝告狀，控訴臺灣人民忘恩負義，不知感謝它的辛苦，玉帝為懲罰臺灣人便決定在除夕午夜讓臺灣島沉入海底。土地公（或說灶君）知曉此事後，一方面告知臺灣人民此訊息，一方面懇請觀世音菩薩向玉帝勸阻。百姓得知臺灣島即將沉入海底，便在十二月廿四日將家中供奉的神明送回天庭，以免眾神遭受連累，此為「廿四送神」的由來。在除夕傍晚，百姓取出所有存糧，準備豐盛祭品祭拜並告別祖先，隨即與家人共進最後

的晚餐，流傳至今稱為「祭祖、圍爐」。之後家長取出錢財分給晚輩，以作來世之用，此為「壓年錢」（壓歲錢）之由來。而當晚全家齊聚一堂準備共赴黃泉，稱為「守歲」。午夜過後，因觀世音菩薩求情成功，免除臺灣島沉入海中遭受毀滅的命運，於是家家戶戶放鞭炮慶祝，天亮後臺灣仍安然無恙，百姓出門相遇便互道「恭喜」以慶祝重生。此外民眾紛紛到寺廟祭拜，感謝神明庇祐，此為初一民眾到廟宇「行春」拜拜的由來。初二早上已出嫁的女兒紛紛回家探視父母是否平安，後來就成為「回娘家」的習俗。到初四人們確認危機解除，於是將諸神迎回家中奉祀，也形成「初四接神」的民俗。初五所有的慶祝活動都告一段落，初六民眾開始挑水肥灌溉，恢復正常農事作息，此即「初五隔閏、初六施肥」之由來。

自農曆12月起臺灣即開始準備年節的前置工作。廿四日舉行「送神」儀式，臺灣送神是送「眾神」，就是將家中奉祀的所有神明全部送回天庭。送神時必須焚燒「雲馬」，即長方形黃紙上印白雲、馬匹、車輛、轎子等交通工具，意為供應神明返回天庭的交通工具，現代版雲馬則多加印飛機、汽車等現代交通工具。送神之後神明已回天庭，因此藉機進行大掃除，臺灣稱為「筅甃」。平時神明雕像、祖先牌位、香爐等祭祀用品不可任意擅動以免褻瀆神威，只有在廿四日送神之後才能取下清洗、擦拭。民眾利用此時清洗門窗地板、傢俱，臺灣俗語：「大拚厝，才會富」，意謂過年前大掃除，以除舊佈新來年才會財源滾滾。廿四日送神後家中供奉諸神皆已上天庭，廿五日就是「代班」的神明下凡執行勤務，因此廿五日禁止在戶外曝曬女性內衣褲，以免對天神不敬。廿五日也是婦女「挽面」的日子，廿四日大掃除之後，婦女要妝修儀容迎接新年，因此在廿五日「挽面」。而臺灣習俗未婚女性不能挽面，只有即將結婚或已婚女子才能挽面。



除夕是一年最後一天，俗稱「二九暝」。當天要祭拜「地基主」及換貼新春聯。「拜地基主」是為表示對歷代土地所有權人的感恩之意；春聯則源自古代的「桃符」，漢代百姓有刻桃木為神荼、鬱壘像立於門口驅邪的民俗，因此桃木被視為祛邪驅鬼之物。臺灣過年除會在大門貼上門聯外，還會在家中各處貼上代表祈福的吉祥文字，如「招財進寶」、「恭賀新禧」、「川流不息」等，而倒貼方形「春」、「福」字，則象徵春到、福到之意。除夕祭祖是過年時期最重要的儀式，象徵對祖先的懷念與尊敬，也顯示飲水思源不忘其本的孝思。祭祖時除準備豐盛祭品及甜點外，還放置插有紙糊春花的米飯或發粿，稱為「飯春花」，春與臺語「儕(剩餘)」諧音，意即「年年有餘」。晚間家人團聚吃飯，臺語稱為「圍爐」，是因早期除夕夜在餐桌上圍著火爐聚餐之故。圓型火爐代表團圓，爐中以火炭做燃料取其「生漸」（生生不息）和「越燒越旺」之意。臺灣習俗圍爐必食「長年菜」，象徵長命百歲，其中嘉義以北地區長年菜為「芥菜」，而南部地區則是「帶根的菠菜」；另外應景菜餚尚有吃雞代表「起家」，吃魚丸、肉圓則是「大團圓」、吃菜頭象徵「好彩頭」等。圍爐之後長輩便發給晚輩「壓歲錢」，壓歲錢又稱「壓祟錢」，原為「壓制邪祟」之意，是將金錢放置在床角或枕邊以賄賂妖魔鬼怪，演變至今成為長輩給予晚輩祝福之用。初一早上多數地區都「吃素」，所謂「初一早吃菜（吃素），恰贏吃一年齋」，意謂一年的開始吃素比吃一年齋更有意義；初一「行春」即是到廟宇祭拜祈求平安發財之意；初二是女兒「轉外家」（回娘家）的日子，民間稱為「做客」，做客習俗的原意出於父母對出嫁女兒的關懷，每年初二回娘家告知近況，而傍晚前需回到婆家，則是體諒女兒必需回婆家處理家事，為家人準備晚餐之故。過年期間從除夕到初二連續忙碌三天，初三就休息，因此

有「初一早、初二早、初三睏到飽」之說。初三俗稱「赤狗日」，是諸事不宜的日子，而且初三也是臺灣「老鼠娶親」的日子，因此當天不僅要晚起早睡以成全好事，並在屋內撒餅乾、食物為老鼠賀喜。初四早上公司行號都舉行「開市」，在公司、工廠門口擺設香案祭拜，並燃放鞭炮，但通常並未真正開工，而是同事間聚餐、喝春酒；傍晚民間舉行「接神」，迎接諸神返回家中。俗語「初五隔開、初六掘肥」，意指初五年俗活動均告一段落，年假到此為止。初六掘肥意謂農民要挑水肥澆菜，從事農作，恢復正常作息。

民間節慶活動大多伴隨飲食文化發展，過年是民間最重要的民俗節日，相對擁有最多的年節食俗，其中乾貨稱為「年貨」或「南北貨」，意即各種食品貨物之意。而年節物品還包括糕餅、甜點、粿類、水果、花卉等，且每一種物品都具有象徵義。過年期間需在神桌香爐前供奉糕餅、糖果、等祭品，糕與臺語「高」諧音，以紅紙包成扁長型，自除夕到初五每天祭神時疊上一塊，愈堆愈高意謂「步步高升」；而糖果甜點則象徵「甜甜大賺錢」；祭拜、米等，則因與「老」諧音代表長壽。另外過年食俗中以粿類種類最多，如甜粿、菜頭粿、發粿等，甜粿意謂「甜甜好過年」；菜頭粿（蘿蔔糕）象徵好彩頭；發粿代表發財，並藉由蒸發粿的情形來象徵家族的來年運勢。但過年送粿被視為禁忌，因在臺灣喪葬禮俗中，喪家過年不可作粿，而須由親友贈送，稱為「送節」。過年應景的水果中，柑橘代表「甘美、吉利」；鳳梨象徵「旺旺來」；棗子、金棗的棗與「好」諧音，意謂「一切美好」；龍眼乾俗稱「福肉」，象徵福氣。年節花卉以桔樹、金棗樹、黃金樹最普遍，象徵吉利、美好、發財，此外「銀柳」與「銀兩」諧音，也普受歡迎。

元宵節

元宵節起源於漢代，是結合佛道兩教的節慶，佛教在元宵節「燃燈表佛」。道教元宵節又稱上元節，源自道教的「三元日」，上元是三官大帝中天官紫微大帝的誕辰。三官大帝民間俗稱「三界公」，其地位僅次於玉皇大帝。臺灣分別於上元正月十五日祭天官，中元七月十五日祭地官，下元十月十五日祭水官。臺灣民間以元宵節為小過年，除祭拜三界公以外，也是慶典活動最多的民俗節日。

元宵節為新年第一個月圓夜，「花燈」是元宵節的最大特色，臺灣稱花燈為「鼓仔燈」，鼓架以竹篾編成各種造型，外表以布或紙糊成。燈在臺灣民間具有光明與添丁的涵意，點燃燈火有照亮前程之意，且臺語「燈」與「丁」諧音代表生男孩，因此元宵節婦女都會刻意在燈下遊走，希望「俊燈腳生卵葩」。傳統社會女性平時不宜在外遊蕩，而元宵節賞花燈正能製造交誼的機會，未婚男女藉由賞花燈順便物色對象。另外臺灣舊俗：「偷挽蔥，嫁好尪」、「偷挽菜，嫁好婿」，意即未婚女性在元宵夜偷摘蔥或菜將會嫁到好丈夫；至於未婚男子則要「跳菜股」，俗稱「跳菜股，娶好某」。元宵節另一項舊俗稱為「聽香」，是一種以偷聽話語判斷吉凶的占卜術。聽香過程為先祝告神明欲占卜之事，然後擲筊確定行走方向，在途中偷聽旁人交談，再根據談話內容判斷欲求之事吉凶徵兆。

臺灣元宵節常有舉行燈謎活動，謎語內容曲折，隱寓諺諧逗趣，是一種鬥智而有趣的文學藝術。舊俗是將謎題掛在花燈下供人猜射，稱為「射燈虎」，如猜中則贈予禮品以示鼓勵；有些廟宇則設置鑼鼓，讓兒童蒙眼前進敲擊，擊中則贈送獎品。此外，臺灣許多廟宇也在元宵節舉行「乞龜」祭典，「龜」由各種材料製成，如米龜、麵線龜、米糕龜、糖龜等，任由信徒擲筊求乞，乞得神龜之

後帶回家在神案上供奉幾天，再分切給家人親友「吃平安」，而來年則須加倍奉還。

臺灣各地元宵節慶祝活動眾多，臺灣北部最特殊的民俗活動是臺北縣平溪鄉的放天燈，南部則是「鹽水蜂炮」最為熱鬧刺激。天燈又稱「孔明燈」，原為戰爭時彼此聯絡通訊之用，至今放天燈已轉化為祈福、娛樂活動，施放者常將希望寫在天燈上再燃放昇天以祈求達成心願。蜂炮俗稱「蜂仔炮」，原本具有除瘟祛疫的宗教意義，現已成為臺灣重要的民俗觀光活動；鹽水人咸信「愈放愈發」，蜂炮放得愈多，來年就會賺愈多錢，因此商家總是熱烈參與競相施放。蜂炮當然具有危險性，但當地民眾相信「不淨」之人（進過月內房、見到未入殮屍體、生理期間、守喪戴孝者）才會被蜂炮所傷。宜蘭五結鄉利澤簡地區每年元宵節都舉辦「跑尪」和「淨尪」儀式，跑尪在「永安宮」媽祖廟舉行，附近八大庄信徒抬著神轎在廟口比賽競走，最後還要「過金火」，穿越火堆以示潔淨；「廣惠宮」的淨尪儀式則是抬神轎到新婚家庭「沖喜」，賜福新人平安健康。臺東地區元宵節則盛行炸玄壇爺（寒單爺），玄壇爺相傳是商朝峨眉山羅浮洞主趙公明，因其部將為招寶天尊、納珍天尊、招財使者、利市仙君，被民間奉為武財神。據說玄壇爺生性畏寒，因此於元宵節出巡時，信徒就以鞭炮轟炸為其暖身，也具有「越炸越發」之意；為表現玄壇爺的神勇，其替身是以赤身露體手持榕枝迎向炮陣，這是元宵節最慘烈的民俗活動。苗栗後龍「慈雲宮」則有「射炮城」活動，最早舉辦目的是為驅除瘟疫，逐漸發展成元宵民俗活動。「射砲城」方式為砲城內置鞭炮豎立在竹竿上，民眾則將點燃的鞭炮投擲城門，如引燃城內炮竹便算攻下砲城，即可獲得獎品。此外，臺灣其他地區的元宵活動，如野柳淨港、內湖炸土地公、彰化花壇白沙坑迎排燈、臺南土城煙火等也是熱鬧的節



慶活動。

清明節

原屬為二十四節氣之一的清明，在唐代結合寒食、掃墓等習俗後，其屬性便開始由節氣轉變為歲時節令。孝道是傳統倫理最注重的特色，清明掃墓即具有「慎終追遠」、「飲水思源」之意。臺灣清明節訂於國曆4月5日，亦稱「民族掃墓節」，但民間掃墓祭墳未必在這一天舉行。

臺灣掃墓分為「培墓」和「壓紙」兩種。培墓須準備三牲祭品，若是新墓則需用五牲，壓紙則只是簡單的培土除草、清理墳墓而已。依民間習俗，新墓（新葬或拾骨遷葬）要連續培墓三年，如果家中在過去一年中有迎娶新娘或生男孩也必須培墓。培墓祭品通常備有豬頭（新墓用）、雞（代表起家）、魚、豬肉、魷魚等牲體，及各種具象徵意的食料，如麵龜（龜表長壽）、米糕（高昇之意）、鼠麴粿（草仔粿）、發粿（發財）、丁仔粿（添丁）、菜頭（好彩頭）、韭菜（韭音同久，即意為長命）、蛋（切成硬幣狀代表財富）等等。

臺灣的墳墓前方另有「后土」或「福神」的牌位，是代表管理墳墓的土地公；宜蘭地區墳墓尚有「龍神」座，則象徵地理上的龍穴、龍脈。祭拜完畢後為墳墓壓紙（掛紙），墓紙呈長方形，分為黃色紙、五色紙兩種，黃色墓紙又稱「古紙」，常見於漳州移民地區；泉州移民則多用五色印有紋路的墓紙。壓紙是表示為祖先修蓋屋瓦之意；壓紙時用小石塊將墓紙壓在后土、龍神及墓碑上，墳墓上則依前後左右中後各壓三張，有些地區則不定數量、方位直接將墓紙按入墓土中。掃墓之後要剝鴨蛋殼丟置墳上表示脫殼（脫離災厄生生不息），然後焚化紙錢燃放鞭炮。早期農業社會時代，掃